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阜职院〔2022〕8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28日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聘用的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三条 根据有关规定，下列行为列入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相关事项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基层党组织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考核及参与失范行为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举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原则上应以实名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七条 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不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如下举报：

- （一）与教师职业道德无关的；
- （二）未提供书面材料的；
- （三）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 （四）已进行调查并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

第八条 受理与调查流程

（一）各教学单位或部门发现或收到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及时报组织人事部。

（二）组织人事部收到线索、材料后，根据举报情况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调查。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调查。其中，对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调查，应当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三）启动调查后，成立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应当由2人以上组成。原则上涉及政治、意识形态等方面问题的由宣传统战部牵头调查；涉及

教学、学术等问题的由教务处牵头调查；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学生处牵头调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同时由学校纪委、组织人事部参与调查。

（四）调查组会同被举报师德失范行为人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等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查明师德失范行为情况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五）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字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调查组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调查对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调查对象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

整改。

（三）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对情节严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应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予处分、减轻处分，以及具有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发现教职工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予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教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的审批：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给予诫勉的，须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给予组织处理的，须经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给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受处理教职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处理决定材料，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职工人事档案；是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将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受处理教职工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第十八条 给予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学校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受处理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法、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教学单位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相关组织（教学单位或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追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教学单位或部门、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作出问责的教学单位或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职工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职工和干部，符合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